

二、北歐毒品相關犯罪控制政策之趨勢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 許華孚



許華孚教授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和與會貴賓合照。

回顧過去 35 年的犯罪政策，其實無法避免毒品控制的議題，因為對於控制毒品的刑罰政策其實與 Scandinavia 長期以來刑事政策的一般意象存在著衝突與不相配。早在 1970 年代早期 Scandinavia 要創造無毒環境，因此北歐國家企圖創立與外在世界差異的環境。但是有關毒品的概念卻被任易的理解，而導致無毒區域造成許多誤解，因為所有藥物皆被藥劑工業所生產與販售，日常生活中也消費絕大部分之份量被排除在毒品使用之概念。因為受到 1988 年毒品國際交易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與另外公約如 EU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旨在控制其他犯罪而導致增加毒品控制的增加。而國際性之合作如 TREVI 之成立，這是在歐洲共同體內正與外交部門所聯合組成的跨越政府組織型態。這個團體也給於某些其他國家列入觀察者名單，像美國、加拿大、摩洛哥與北歐國家，TREVI 代表著恐怖主義（Terrorism）、激進主義（Radicalism）、極端主義（Extremism）、暴力（Violence）。這個組織成立於 1976 年，其宗旨原則是為了打擊恐怖主義但是其原先的任務最後來延伸到特別團體的成立，如「各國警察合作」、「嚴重犯罪與毒品走私」、「單一歐洲共同市場的政策與安全運用」。

來自北歐斯堪地那維亞之毒品的控制政策之發展趨勢包括：

1. 毒品犯罪的更嚴格刑罰：在 1970 年代左右，對毒品犯罪之最嚴厲刑罰，丹麥、挪威與瑞典最高為 2 年有期徒刑，芬蘭最高為 4 年有期徒刑，冰島則為罰金刑，但是現今的毒品之刑事政策卻趨於嚴厲，毒品犯罪之嚴厲刑罰，丹麥、芬蘭、瑞典與冰島來到 10 年有期徒刑，挪威最高為 21 年有期徒刑。
2. 所有毒品相關犯刑之普遍入罪化：首先是麻醉劑（narcotics）的概念擴大，再來是有關吸食或消費毒品成為目前最爭議的議題，吸食毒品罪刑在挪威最高為 6 個月，芬蘭在 1993 年修法後調整為 2 年，瑞典為 3 年。
3. 延伸警察的權力-有效的毒品監視與犯罪調查：警察的犯罪調查與監視成功採用非傳統的方式。
4. 毒品案件的審判-更低的證據與猶豫不決的證詞承載：傳統上犯罪判決必須承載高度證據標準，但是在毒品領域上卻是卻是以非傳統方式跳過這些障礙。
5. 傳達藉由嚴厲概要刑罰制裁之嚇阻：量刑嚴厲、對於單一或多種毒品犯罪量刑尺度提高、量刑考量（毒品危害性、數量、毒品前科），這樣的結果導致瑞典毒品罪最高的刑罰刑度為 18 年。

這樣的發展趨勢說明了北歐國家不再擁護無毒社會之烏托邦之理想，同時也導致控制成本的增加，控制毒品造成警察力量擴張（比起 1960 年代增加好幾倍）以及監獄人口增加。最重要的是，嚴格的刑事政策意味著保守自由主義政治力量對毒品政策採取堅定立場，對毒品的宣戰如同十字軍聖戰，毒品相關犯罪控制政策也逐漸遠離北歐國家傳統之福利主義的架構。

